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的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考核。我们在进一步核查后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中，对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 三、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

资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

####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参股子公司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

见

1、我们同意《关于参股子公司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担保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修订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重新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该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 十三、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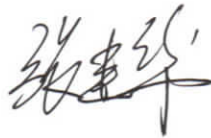
### 十五、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实际，而对独立董事津贴做出的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的尽责意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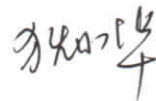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9年3月27日